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公募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资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71.23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定价及拟申购量、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力勤资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售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始认购数量（股）	有限限售期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获配金额（元）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60	2,178	5,082	154,128.0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60	2,178	5,082	154,128.00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5,619	1,686	3,933	119,291.37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64	410	954	28,367.72
中金新质生产力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6	488	1,138	34,159.88
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07	663	1,544	46,854.61
中金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7	384	893	27,110.71
中金新质生产力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60	2,178	5,082	154,128.00

注：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及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为履行总裁、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刘明先生已于2026年9月18日辞任（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长赵陵先生代行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新任总裁、法定代表人任职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回避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及预期，根据《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持有的不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8,481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7,065,416股变更为187,026,934股，由货币人民币187,065,415.00元变更为187,026,934.00元。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债权人需知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与相关支付要求由公司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

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卓越路100弄39号

2、申报时间：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现场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李红涛

（4）联系电话：021-59907242

（5）传真号码：021-59907240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自有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长期闲置出租位于南京、上海、深圳等地自有房产，其中部分房产租约将于2026-2027年陆续到期。2026年起至目前，已签署房产租赁合同金额合计13.36万元，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对外出租自有房产，预计新增房产出租面积不超过230,000平方米。

本次房产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房产出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租房产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出租房产位于南京市中山路448号新华大厦附楼A、上海市浦东新区345弄1号裕兴大厦附楼A、深圳市松岗大街26号2楼大福源房产，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285.57平方米。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自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诉讼、仲裁事项或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妨碍房产出租的情况。

三、承租方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房产出租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产权交易平台公开竞价方式招租，根据招租结果确定承租方。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按授权公司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对该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对该计划的受让价格由12.43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不超过人民币1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同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股份150,813,800股，占公司2023年10月26日总股本的94.1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111,196.6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及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股票代码：300153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盐酸替罗非班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替罗非班《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替罗非班
 通用名称：替罗非班
 登记号：Y2026X000021
 受理号：CYHS260032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70772026

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50g/瓶

申报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例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9月30日

二、其他相关信息

盐酸替罗非班是替罗非班蛋白与血小板膜GPⅡb/Ⅲa受体结合的可逆性抗抗药。静脉给药可抑制血小板聚集，用于预防ST段抬高型急性冠脉综合征（NSTEMI-ACS）患者患者，降低早期心肌梗死再发事件风险；也用于接受经皮冠状动脉介入（PCI）治疗的ST段抬高型急性心肌梗死患者（STEMI），以减少重大心血管事件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盐酸替罗非班《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获得，将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和2026年9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已经开立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账户名称：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2、账户号码：0898682729

3、开户时间：2026年9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及预期，根据《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回购注销持有的不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8,481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7,065,416股变更为187,026,934股，由货币人民币187,065,415.00元变更为187,026,934.00元。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债权人需知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与相关支付要求由公司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

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卓越路100弄39号

2、申报时间：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现场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李红涛

（4）联系电话：021-59907242

（5）传真号码：021-59907240

特此公告。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自有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长期闲置出租位于南京、上海、深圳等地自有房产，其中部分房产租约将于2026-2027年陆续到期。2026年起至目前，已签署房产租赁合同金额合计13.36万元，未来12个月内拟继续对外出租自有房产，预计新增房产出租面积不超过230,000平方米。

本次房产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房产出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租房产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出租房产位于南京市中山路448号新华大厦附楼A、上海市浦东新区345弄1号裕兴大厦附楼A、深圳市松岗大街26号2楼大福源房产，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285.57平方米。

上述房产均为公司自有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妨碍房产出租的情况。

三、承租方情况及定价依据

公司房产出租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产权交易平台公开竞价方式招租，根据招租结果确定承租方。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按授权公司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12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的议案》，对该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管理模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对该计划的受让价格由12.43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不超过人民币1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同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股份150,813,800股，占公司2023年10月26日总股本的94.1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111,196.6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及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不超过人民币1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完成。在同购期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股份150,813,800股，占公司2023年10月26日总股本的94.1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111,196.6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及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